

公 证 书

(2026) 粤广南方第 27477 号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男，1965 年 7 月 1 日出生，公民身份
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莫静雅，女，1992 年 9 月 29 日出生，公民身
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委托莫静雅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为“《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为“《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8月3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gffunds.com.cn/>)发布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了2026年8月3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gffunds.com.cn/>)分别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发布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年9月8日上午9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楼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吴穗文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莫静雅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黄健(作为监督员)、聂虹(作为监督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吴穗文对表决票进行统计,



并由莫静雅现场制作了《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莫静雅、吴穗文、黄健、聂虹、见证律师杨琳、王佳薇、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见证律师杨琳宣读法律意见书。大会于上午9时20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40,141,337.21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总计持有14,208,293.8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35.40%，未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的有效条件。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由于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持有人大会未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的有效条件，因此《关于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提案未获审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证员

邱子胡

